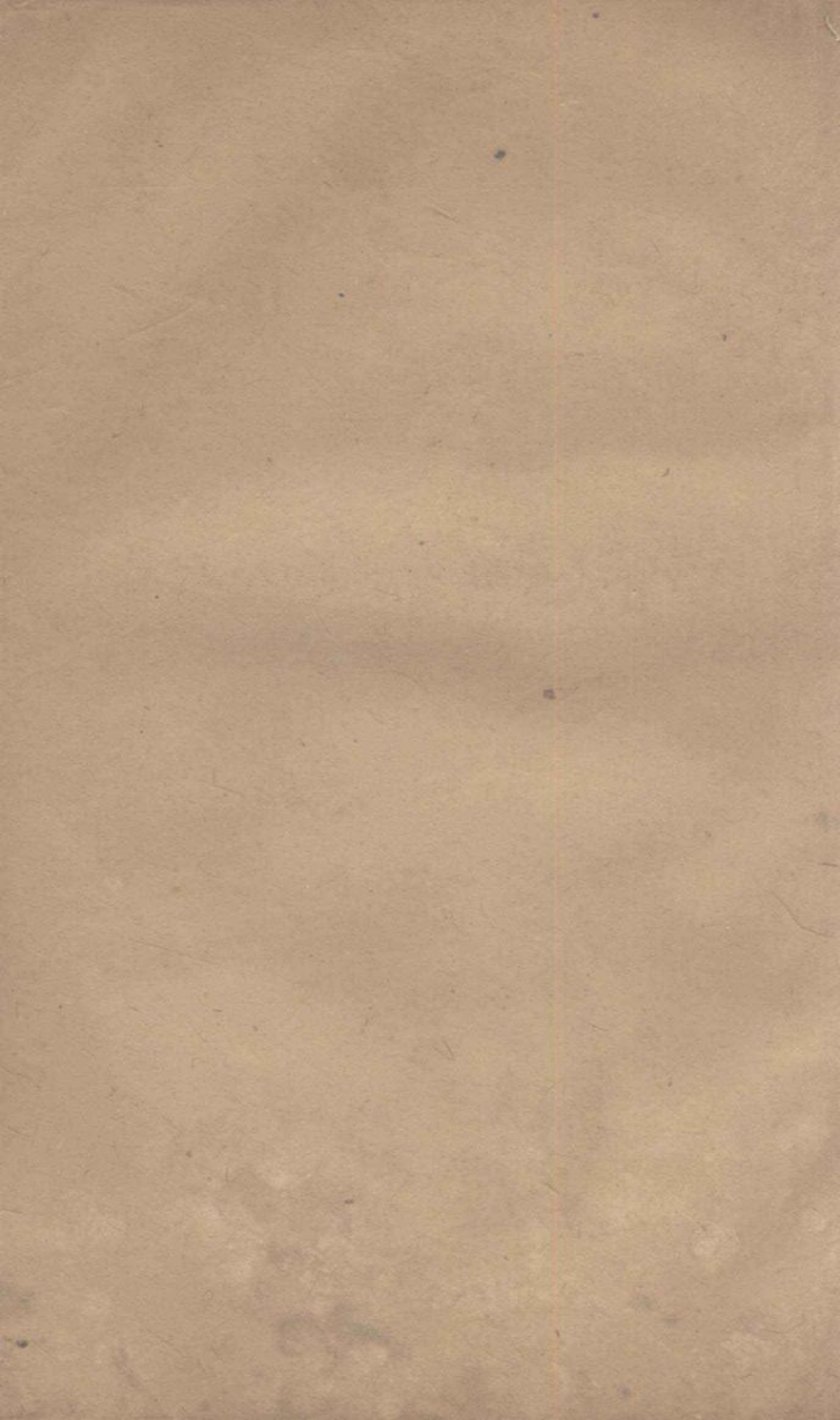




欽定大部處分則例卷十九目錄

田宅

開墾荒地

直隸省查辦荒地考成

丈勘報墾地畝

田畝開除抵補

撥地錯誤

粵西荒地查勘不實

濫給開墾執照

入川開墾

廣東窮民入山開墾

稽察棚民

隱匿地畝

稽查旗地

旗員置買房產

旗人控告地畝

退贖屯田

直隸營田

田房稅契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入官田產什物

八合田有廿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田四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九

田宅

開墾荒地

一各省荒地州縣官勸民開墾一百頃以上紀錄一次三百頃以上加一級四百頃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六百頃以上加二級道員府州合計所屬一年內開墾一千頃以上紀錄一次三千頃以上加一級四千頃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六千頃以上加二級俟起科時該督撫取結具題分別議敘

一墾地有復荒者將道員府州州縣官之加級紀錄削去督撫罰俸六個月布政使罰俸一年俱公罪道員

府州降一級住俸州縣官降三級住俸俱勒限一年督令開墾如一年限內墾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墾

完者督撫罰俸一年布政使降一級留任道員府州降一級調用州縣官降三級調用俱公罪如前官墾

過熟地後任官有復荒者督撫布政使道員府州州縣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一地方荒地未開捏報已開及將墾過熟地捏稱新墾者州縣官革職私罪府州降四級調用道員降三

級調用布政使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知情者不准抵銷不知情者准其抵銷

一開墾荒地不照定例年分起科

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

或先期勒徵或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錢糧者州

縣官革職

私罪

府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布政使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俱公罪

一州縣官開報新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不將地畝之新舊荒熟分晰明白以致有預徵漏徵等

事者俱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一開墾地畝起科後徵糧全完該督撫卽取結題報若遲誤不隨奏銷錢糧一同具題者照錢糧造冊遲

延例議處

例載盤查門

直隸省查辦荒地考成

一直隸省荒官荒民荒地畝原報可墾者一萬一千餘頃勒限一年內卽行陞科州縣官能於一年限內全行辦結者准其加二級如逾限不結降一級留任仍戴罪限半年趕辦若依限完結開復降留仍予議敘如再逾限不完卽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一原報難墾及未經勘丈荒地七萬六千餘頃勒限一年召佃試墾州縣官能於一年限內全行辦竣數在百頃以內者准其隨帶加一級一千頃以內墾至七成以上者准其隨帶加二級一萬頃以內墾至六成以上并一萬頃以外墾至五成以上者准其隨帶加三級二萬頃以外墾至四成以上者准該督出具考語送部引見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果能實力督催統計所屬州縣一年限內數在百頃以

內全行勘丈召佃試墾並數在千頃以內墾至七成以上者准其加一級萬頃以內墾至六成以上萬頃以外墾至五成以上者准其加一級紀錄二次二萬頃以外墾至四成以上者准其加二級如有將開墾之地熟後復荒者卽將該州縣道府等議敘之案註銷

一原報難墾及未經勘丈地畝州縣官召佃試墾一年限滿數在百頃以內不及六成者降職一級千頃以內不及四成者降職二級萬頃以內不及三成并萬頃以外不及二成者降一級留任二萬頃以外不及一成者降二級留任如有逾限不丈及全未墾種者無論頃數多寡均革職留任

俱公罪

道員知府

直隸州知州如不實力督催統計所屬州縣地畝數在百頃以內不及六成千頃以內不及四成者罰俸六個月萬頃以內不及三成萬頃以外不及二成者罰俸一年二萬頃以外不及一成者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以上降革留任罰俸各員仍再予限一年戴罪趕辦如限內將不及分數墾足者准其開復能

墾至議敘分數者除開復處分外仍准給予議敘若二年限滿無效已罰俸六個月者再罰俸一年已罰俸一年者卽降一級留任已降職一級降職二級者卽改爲降一級降二級留任已降級留任者卽照所降之級調用已革職留任者革職離任

俱公罪

其有地畝在三萬頃以外者初次先照二萬頃以外

之例議敘議處如一年限滿不能辦結再予限二年戴罪趕辦儻三年限滿無效卽照二萬頃以外之

例辦理

一各項荒地內有經旗民人等先已私墾成熟者令各該州縣實力查出卽於當年陞科所有查出地畝准其併入召墾數內覈計分數儼前項地內實有水衝沙壓難以試墾者亦卽繪圖貼說出具切實卽加各結報部查勘情形改作蘆洲牧廠

一各州縣官以奉文之日起限令該督先將起限日期并查丈地畝數目先行報部存案每屆限滿之時卽將各州縣考成分數覈實奏報並分別詳細造冊咨送吏戶二部查辦

丈勘報墾地畝

一直省荒地經州縣官冊報開墾該督撫卽委隔屬賢員履畝丈勘如所報與所勘之數不符係有心隱匿者將原報官革職私罪如失於查出照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例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委員朦混丈勘扶同捏報者亦革職私罪失於查出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丈量地畝遲延或將丈量地畝不明白詳報或勘後不送丈冊檄催又不申詳或委令監丈互相推諉者將州縣官俱罰俸一年私罪該管府州罰俸六個月公罪道光二十七年增修

田畝開除抵補

一山田先可耕種後因水衝僅存石骨並濱江濱河之田先經報墾後被水浸或坍塌者應於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該督撫按期委員覆勘取結題請開除如有應行改正而互相徇隱者委員及地方官俱降一級調用私罪至陞科以後山田或彼長此衝水田或彼漲此塌應以新長者補衝新漲者抵塌其實在衝塌錢糧無著者卽予題豁仍將每年開除抵補細數造冊報部如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降一級調用公罪督撫不行查參別經發覺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凡沿江沿河沙洲地畝坍塌漲悉令報官勘驗如此縣淤漲之地實係彼縣坍塌之數上下對岸顯有形迹可據者卽遴委能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委員及地方州縣官不行查丈明確以致坍塌少補多坍塌多補少舛錯不公者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查刑律載有司承委官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通同作弊杖一百罷職不敘若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係公罪俱留職役

撥地錯誤

一官員不對閩部檔支給口糧地畝者章京等罰俸兩個月筆帖式等罰俸一個月俱公罪

一官員撥補地畝不詳查部文原定款項錯誤撥取或原定款項有不便撥給情由並不預先詳明輒行

改撥者俱罰俸一年

公罪

若徇情改撥者將差委部員降三級隨旗行走

私罪

粵西荒地查勘不實

一粵西官荒地土立石定界之後復有控爭地土未清案件該撫覈實查參將從前查報不實之州縣官

照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濫給開墾執照

一惡衿土棍借開墾名色將原有業戶田產串通里甲地鄰朦官給照地方官不查明濫給者降一級調

用

公罪

入川開墾

一凡入川開墾之民令原籍地方官給與印照至川繳送該管地方官以便稽查其有久住川省之人欲

往他省探親或他省之人欲至川省探親者俱令稟明該地方官給照前往回日取所往之地方官回

文銷照其沿途經過地方官失於稽查以致並無印照之人混行出入者照失察無票出口例降一級

調用

公罪

其或得賄縱放或借盤查名色肆行需索貽累平民者俱革職治罪

私罪

該督撫及該管上

司不行題參照不揭參劣員例分別議處

例載舉
効門

廣東窮民入山開墾

一廣東省窮民入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報官添除儻有窩藏姦宄勾通匪類者令寮長報官究治其入山搭寮居住種麻種靛者民山由山主赴官呈驗方准批佃官山內除搭寮工作外令民自行墾種該督撫相地制宜分別起科每年將開墾畝數於年底造具清冊送部查覈若地方官有以多報少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俱公罪如不留心約束致有窩藏姦宄勾通匪類等弊將地方官題參革職公罪詳報之上司均免議

稽察棚民

一土棍私租山場招集外來棚民入山開墾州縣官不卽查拏驅逐者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

員罰俸一年

俱公罪

其限滿棚民

租契有年限者以契約爲斷無年限者至遲不得過十年係由戶部議定

應飭令退山回籍地方官按其現

未回籍者若干戶一年內能飭退及半者免其議處如不及十分之五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

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不及十分之三將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

月

俱公罪

不及十分之一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

俱公罪

仍令該州縣每

年將各棚戶分別已滿限未滿限已回籍未回籍於年終詳晰造冊由該上司覈明報部查議如有玩

延不辦徇隱姑容並捏報虛數冀免處分經該上司查參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隱匿地畝

一現任官及在籍官員隱匿熟地或隱匿新墾地一畝以上者降四級調用十畝以上者革職一頃以上者革職治罪准其折贖永不敘用

俱私罪

進士舉人貢監生員隱匿一畝以上者斥革十畝以上者斥革治罪准其折贖一頃以上者斥革治罪准其折贖永不敘用

俱私罪

所隱田地俱入官所隱錢糧按年行

追

一隱匿田地州縣官不行查出不及二頃者降四級調用二頃以上者革職

俱公罪

知府直隸州知州不行

查出不及五頃者降二級調用五頃以上者降四級調用

俱公罪

道員不行查出不及五頃者降一級調

用五頃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俱公罪

布政使不行查出不及十頃者降一級留任十頃以上者降二級留

任

俱公罪

督撫不行查出不及十頃者罰俸一年十頃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一州縣官能實心勸諭首出隱田二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六百頃以上者加一級八百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一千頃以上者加二級如有借勸首隱地名色滋事擾民及誑報查出隱地累民多徵錢

糧者革職

私罪

一官員因不能查出隱地處分准以查出隱地並墾地議敘之加級紀錄抵銷其餘級紀不准抵銷

一地主已將本身隱地呈報州縣而州縣不呈報司道府州或州縣已報而司道府州不申詳督撫者俱照隱地官員例處分其原首之地主及呈報官俱免議

一督撫以下州縣以上各官離任後如有隱地被接任官查出其陞遷降調告病休致者俱照現任官例處分其已革職者俱按其地畝多寡照律分別治罪

一道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此案伯都訥理事同知文慶於該處民人王安等私開荒地隱種千餘畝之多未經查出非尋常失察可比著照部議革職嗣後如有似此失察私墾地畝之案卽照部議辦理毋庸票議雙簽餘依議欽此 新增

稽查旗地

一八旗地畝自清查以後

家奴及開戶人私典旗地係乾隆十八年九月清查民人私典旗地係乾隆十九年二月清查

如有違例私行典賣與民者事

發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公罪

若將旗地長租與民至三年以外者事發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

九個月

公罪

一民人私墾旗地地方官不查出罰俸一年

公罪

民人隱匿旗地地方官不查出亦罰俸一年

公罪

旗員置買房產

一凡旗員及閒散家奴人等置買房地概令呈明該管佐領各按旗分在左右兩翼監督衙門納稅過契如有向大興宛平二縣投稅請領契尾及該縣私准納稅者均以違制論將旗員及該縣官俱革職

私罪

閒散家奴鞭責發落仍令在監督衙門補稅換照若該縣官係未經查出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旗員在外省置產自雍正十二年查禁以後如有託人出口詭名寄戶等事田產入官照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

旗人控告地畝

一八旗地畝案件俱令親赴部旗或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如有在京旗人並婦女等徑赴州縣及理事廳控告該地方官不將原告人解部遽爲接呈查辦者將該地方官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私罪

退贖屯田

一各省旗丁有將屯田典賣與民者許其備價回贖由衛所移明州縣飭令民人收價退田儻地方官不卽飭令退田照外省事件遲延例按其違限月日議處

例載限期門

如該丁不卽備價混控退田或原係民

田捏控混冒者將衛弁交兵部照例處分若各衙門書識人等有隱佔屯田情弊該管各官照失察書

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例載書役門

一凡軍丁回贖屯田一年限內贖不及十分之二者將衛所官弁罰俸二年公罪回贖二分以上者免議如能贖至三分以上衛所官弁准其紀錄一次儻有捏報回贖該官弁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公罪各該同知有清軍之責者一併照例議敘議處

直隸營田

一直隸營田州縣令該道等勸導查察如州縣能實力督課三年之內著有成效出色者准該管道府廳州據實詳報由司覈轉保題不論俸滿卽陞儻有怠忽因循並將工本以完作欠以欠作完等弊卽行揭報參處著落追賠如該道府廳州並不秉公查察據實詳報致有濫舉徇庇等情該督亦卽題參將濫舉者降二級留任徇庇者降三級調用俱私罪

一除因公呈誤革職人員情願出資墾田者准其自備資本墾田開復外至被參貪婪不法革職擬罪之員後雖完贓免罪例應回籍如有捏稱營田効力朦混具呈希圖逗遛原任地方該司卽據呈轉詳該督撫據詳轉奏者均照含糊呈請例降一級留任私罪並將不行查逐之地方州縣及府州道員均

照留廢官例分別名數議處

例載歸旗門

田房契稅

一州縣給發田房契尾其契價在千兩以下者無庸申送查驗如契價在千兩以上卽將所填契尾黏連業戶原契係州縣官按月申送知府直隸州知州查驗係直隸州按月申送該管道員查驗該道府州查驗相符卽將契尾截裁兩半於十日內發還州縣一給業戶收領一存俟彙送藩司查覈如州縣不按月申送及道府直隸州不於十日內發還逾限十日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十日以上者罰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或道府州已按期發還該州縣不卽給發業戶收執亦照此例議處仍令道府直隸州及該州縣於契尾上註明申送發還並給領各月日以憑查覈

一州縣侵收契稅者革職治罪

私罪

該管道員一併查參照前例分別議處

私罪

失察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若係直隸州侵收將該管道員一併查參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民間置買產業不得苛索擾累多收稅羨如有前項情弊將地方官革職治罪

私罪

該上司不行題參

照不揭參劣員例分別議處

例載舉劾門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一大興宛平二縣各門兩廠房租應照題准定額徵收其續蓋續倒房間三年一次查明報部如將續蓋

房間匿不增租及房間並未倒壞捏報開除者均照隱匿船稅例計間數分別處分

例載市門

入官田產什物

一凡入官田產州縣官隱匿不舉者革職

私罪

未經查出之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巡撫罰俸

六個月

俱公罪

其或令人居住耕種不納租銀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府州罰俸一年

公罪

如估價

短少或不候飭估部文卽先變賣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一凡追賠銀兩清查家產之案該委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呈明時價當堂將田房什物分別低昂

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有官吏侵漁照侵盜錢糧律治罪需

索者照枉法贓律治罪該管上司故爲徇庇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若未經查出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一凡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卽令本犯家屬立將契券呈官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價值出示速

售有願買者給與印照照內載明不許原主勒索找價字樣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案

如該管官縱容原主佔踞影射者革職

私罪

上司徇庇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若未經查出照前例議處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自出租侵蝕租銀者除照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律治罪如經管胥役

佔踞侵租該管官知情縱容事發照縱役婪贓例革職私罪失於覺察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例載書役

門

一應變之田房產業估價一千兩以內者限半年內變價初限不完罰俸六個月二限以後不完每限罰

俸一年

俱公罪

至估值一千兩以上之產或係僻小州縣並無有力之家及雖係大邑通都而價值在數

千兩以上一時不能卽售者令該督撫酌量定限一年或分作二年完解其定限二年者如售主先交銀一半卽令其管業其餘銀兩於次年交清該管官先將分年完解之處詳明上司咨部存案如一年

限內完解不及該年分數將地方官罰俸六個月二限以後不完每限罰俸一年俱公罪若一千兩之案

於限內全完每案准其紀錄一次銀數多者以次遞加

一入官一應什物限六個月變價如初限不完罰俸六個月二限以後不完每限罰俸一年俱公罪若有竊

換等弊照估價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一承變限期初參以估價定准之日起扣二參以初限滿日接扣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九終